

证券代码：873710

证券简称：博生医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的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路演；
- （八）现场参观；

（九）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十）分析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限于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可设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经董事长授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等相关机构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六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等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二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

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与解释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所修订的相关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后生效。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